- 壹、依據 一、藝術教育法
 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
- 貳、組織成員:本小組設置委員 13 人,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除專家學者於開 會期間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外,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委員組成方式如下:

- 一、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:校長(當然委員)、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、 資料組長、執行秘書共 5 位。
- 二、 專家學者代表 1 人:提供課程諮詢,不占本會委員名額,不 具表決權。
- 三、藝術才能音樂班之各領域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)授課教師代表 3 人。
- 四、 藝術才能音樂班導師 4 人。
- 五、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家長代表 1 人。
- 參、任期:本會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,為期1年。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異動或其他因素出缺,應即時遞補之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肆、任務執掌

- 一、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音樂教育特色、發展、撰述及審核學校藝術才能 音樂班專門課程。
- 二、編選藝術才能音樂班專業領域相關教材。
- 三、籌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等活動。

伍、開會

- 一、本會每學年至少舉行1次會議,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,方得開議;須有出席委員2 分之1以上同意,方得議決。
- 四、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諮詢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陸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